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开展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 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 版）》 征集意见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信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》（晋政办发〔2022〕34号），更好满足新形势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需求，进一步完善我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拟在工信部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开展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征集工作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征集条件

申请列入《目录》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原则上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进一步聚焦重大技术装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，对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；
- （二）符合工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且为当前经济建设和重大工程急需的装备产品；
- （三）节能、节材、环保效果突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；
- （四）首次进入市场阶段，尚未取得市场化业绩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企业通过市工信局或综改区管委会提出《目录》征集意见，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征集意见报告（要求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市工信局、综改区管委会对企业提出的征集意见进行初步筛选和汇总，于6月21日前将报送函、征集意见汇总表（附件2）及企业征集意见报告报送省工信厅装备处。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，另附电子版文件，包括PDF版+WORD版，统一命名：市名-序号-企业名称-编号（编号请参照工信部《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）。

联系人： 山西省工信厅装备处

梁智渊 0351-3183088

山西省高质量转型发展研究院

张 军 13503501735

电子邮箱：zhj-ty@163.com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版）》征集意见报告要求
- 2.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版）》征集意见汇总表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5月27日

附件 1

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 目录（2022 版）》征集意见报告要求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；
2. 建议修订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，具体说明装备名称、技术参数、研制情况、专利情况、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、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等；
3. 建议修订的理由；
4. 企业联系方式。

《山西省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（2022 版）》
征集意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研制单位	装备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技术参数	对应 2019 年版目录编码	修订说明	修订理由	国外同类产品研制情况	一批台套数	年度销售量	单价（万元）	计划投保数量	计划保险时间
1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：1、“装备产品名称”应选用通用性名称；2、“计量单位”分为台、套或批；3、“技术参数”应选择 3-5 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，最好为可量化参数；4、“修订说明”应明确是新增或调整；5、若为新增意见，“修订理由”一栏应阐述产品先进性，并提供确为首台套的有关证明材料，若为调整意见应阐述调整内容及理由；6、计量单位若为批应填写一批次台（套）数；7、计量单位为台/套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台（套）产品单价，计量单位为批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批次产品单价；计划投保数量和计划保险时间据实填写